

財政部委託會計師查核金融機構辦法廢止理由

財政部委託會計師查核金融機構辦法係財政部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金管會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啟動「主管法規簡化、整合及現代化方案」，透過滾動式的法規檢討，將不合時宜、重複者，予以簡化、廢止或整合。考量本辦法因情勢變遷，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予以廢止。